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國際化發展，增加學術交流，維護本校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並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定義之來校訪問境外學生，係指本國以外之國家及地區，具在學學籍學生身分，並分為：
- 一、姊妹校交換學生：經姊妹校推薦，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內之交換生。
 - 二、自費選讀生：
 - （一）姊妹校研修學生：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外之學生。
 - （二）非姊妹校之學生：由其所屬學校教師或本校教師推薦或自行向本校申請者。
 - 三、其他類別學生：共同指導研究生、短期實習、參加本校院(系)所辦理之相關營隊者。
- 第三條 來校訪問期間以符合本校學期期間為原則，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 第四條 姐妹校交換學生及自費選讀生申請來校訪問之申請期限：申請第一學期（秋季班）之申請期限為每年四月三十日，申請第二學期（春季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前。其他類別學生於來校六十天前提出申請。姐妹校交換學生透過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單位，自費選讀生自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由國際事務處會請相關系（所）院、教務處、學務處、華語中心審核。其他類別學生由邀請系所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會請相關單位審核。
- 第五條 境外學生申請來校訪問，需繳交審查文件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兩吋半身照片）。

二、護照(有照片頁)影本一份。

三、實習計畫書(含日程表)。

四、醫療保險證明。

其他類別學生並應檢附該校或本校教師之推薦信1份。

第六條

具中國籍境外學生申請來校訪問，除前條規定文件外，並須依移民署「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送件須知規定」，檢附相關表件。

第七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除本校姊妹校交換生外，均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三千元或美金一百元。因故放棄來校訪問者，一律不予退還行政費。

第八條

姊妹校交換生基於互惠原則，免繳交本校學雜費，自費選讀生須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其他類別學生訪問本校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視訪問期間比例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訪問期間為二個月以上且於加退選日前到校者方能進行選課。訪問期間以本校申請簽核表內日期為基準計算。

一、訪問期間為一個月內，免繳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二、訪問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繳交三分之一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三、訪問期間為二個月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基數或雜費，並依選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另簽定學術合作協議者，依協議辦理。

第九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學雜費退費標準以申請來校起始日為基準計算，比照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比例退費。

一、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前放棄來校訪問者，免繳費。

二、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未逾申請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一申請離校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

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三、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一，而未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四、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行政費收入支用於來台證照費用、招生參展、廣告文宣、辦理境外學生活動及相關業務等國際交流事務。

第十一條 境外來校訪問學生如需申請在台就學期間之文件，申請文件費用依教務處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辦理，郵寄費用每筆收取美金四十元。

第十二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修課事宜比照本校學生修課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